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34號、113年度偵字第6939號、113年度偵字第11990號、113年度偵字第128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娟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所載「友人」等詞，應更正為「親友」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王淑娟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164、17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1.洗錢部分：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2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24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5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6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7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28 集團之提款車手司機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
29 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
30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2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0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04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05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6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1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14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6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7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8 用時比較之對象。

19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0 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4 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5 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26 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2.加重詐欺部分：

28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30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31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2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03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5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6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07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08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09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0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11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12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13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4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1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20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1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22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23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24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25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6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7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28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29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30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31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之處
02 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
03 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5 (2)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罪，故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
06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07 (二)核被告王淑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9 錢罪。

10 (三)共同正犯：被告與王志傳及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起
11 訴書附表編號4、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2 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13 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罪數：

15 1.想像競合：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號4、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及洗錢各罪間，分別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皆為
17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
18 詐欺罪。

19 (2)數罪併罰：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20 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
21 數。查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罪（共2罪），因被害法益不同，應係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刑之減輕：

25 1.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規定之說明：

26 查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符合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依該規定
28 減輕其刑。

29 2.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30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31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1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2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3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5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加重詐欺取財罪之
06 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被告就本案所為
07 加重詐欺犯行，所獲利益尚非甚鉅，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
08 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
09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
10 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
11 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
12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13 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
14 行，並與告訴人鍾依靜當庭達成調解，同意與連帶保證人黃
15 江德共同賠償告訴人鍾依靜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
16 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而獲得告訴人鍾依靜諒解乙節，有本
17 院調解筆錄及準備程序筆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審訴卷第1
18 51至154頁）；另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阮唯倫調解，惟因告
19 訴人阮唯倫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致無法達成調解，觀諸被告與
20 已到庭而非被告詐欺犯罪對象之告訴人袁力天、尤崧任一併
21 達成調解，分別同意賠償而以分期給付方式等情，亦有上揭
22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卷第151至154頁），足認被告
23 具有和解誠意，是告訴人阮唯倫未到場致未能達成調解之不
24 利益，自屬不可歸責於被告。復參以本案告訴人阮唯倫、鍾
25 依靜分別遭詐欺之財物僅2萬9,985元、3萬123元，金額均
26 低，情節輕微，衡情被告所犯加重詐欺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
27 刑1年以上，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結果，縱宣告法定最低
28 度之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是本
29 件情輕法重，適度減輕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
30 能，故被告所犯上開各該加重詐欺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
31 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俾符罪刑相當原則、

01 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02 (六)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04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
05 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
06 車手司機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
07 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
08 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係
09 擔任基層提款車手司機，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與告訴人
10 鍾依靜達成調解，而獲得其諒解乙節，已如前述，犯後態度
11 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
12 規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經
13 營小吃店，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1
14 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宣告之罪
15 刑」欄所示之刑。

16 (七)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17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18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19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0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1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2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3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4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25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26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27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
02 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3 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
04 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
05 限，因而分別宣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
06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07 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
08 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9 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
10 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
11 併此敘明。

12 (八)定應執行之刑：

13 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
14 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
15 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
16 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
17 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18 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
19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
20 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
21 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2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2次加重詐欺
23 罪，侵害2位告訴人之財產權共約6萬元，未獲得報酬，且與
24 告訴人鍾依靜達成調解及同意賠償，兼衡其所犯各罪，係參
25 與同一詐欺集團於一定期間內所為詐騙行為，各罪時間間隔
26 不大，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等，其責任非難
27 重複程度較高，爰就其所犯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以資儆懲。

29 四、沒收：

30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3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4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5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6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07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08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09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11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13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5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7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19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21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2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23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4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26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7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9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30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1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3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5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06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人頭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
08 該款項業經提領轉交其他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據查獲扣
09 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得支配之財產利益，如仍予宣告
10 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1 宣告沒收及追徵。

12 2.犯罪所得部分：

13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訊卷第165頁），
14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15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6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
19 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
20 51條第5款、第5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劉耕甫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憶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939號

23 第8934號

24 第11990號

25 第12855號

26 被 告 張銘峰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8 2樓

29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30 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王志傳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03 居桃園縣○○鄉○○街0號地下1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王淑娟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2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銘峰、王志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王淑娟（參
13 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14 所屬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5 犯罪組織，由王志傳擔任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
16 款項，由張銘峰、王淑娟擔任司機，負責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前往ATM提款，再由王
18 志傳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
19 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0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1 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不
22 詳之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
23 之詐術，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24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張銘峰、
25 王淑娟分別搭載王志傳前往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
26 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後，由王志傳將該等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
27 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
28 性。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警方循
29 線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悉上情。

30 二、案經袁力天、鄧愷威、尤崧任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31 局報告及阮唯倫、鐘依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

01
02
03
04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銘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機車為其母親所有而為其實際持有、使用，扣案手機為其所有，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為其本人與他人之對話等事實。 (2)證明提領附表所示帳戶之人為被告王志傳，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王志傳前往附表編號4、5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之人為被告王淑娟等事實。
2	被告王志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予他人之事實。 (2)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王志傳前往附表編號3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之人為被告張銘峰；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王志傳前往附表編號4、5所示之

		地點提領款項之人為被告王淑娟等事實。
3	被告王淑娟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對其他被告之具結證述	(1)坦承有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前往附表編號4、5所示之地點，且知悉被告王志傳是要前往提領款項等事實。 (2)證明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王志傳前往附表編號3所示之地點提領款項之人為被告張銘峰等事實。
4	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5人及報案資料（含告訴人5人提供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5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並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5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5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並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由被告王志傳提領一空之事實。
6	被告王志傳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年度偵字第6939號卷第77至79頁、113年度偵字第12855號卷第10、11頁）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5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並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由被告王志傳提

		領一空，其中附表編號3之款項為被告張銘峰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王志傳前往提領，附表編號4、5之款項則為被告王淑娟騎乘本案機車搭載被告王志傳前往提領。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張銘峰）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張銘峰於113年2月1日16時25分許起，向LINE暱稱「石牌（姐）家珍」稱：「姐仔^^你今天晚上有要做甚麼嗎？如果沒事可以幫我嗎？順便賺一下外快！我今天人手不足然後又被人放管～然後因為要過年休息了所以這幾天水都很多！所以想看你能不能來幫我兼職一下做1線人員或是有小朋友可以支援我」、「就拿卡去ATM提款～會跟你說密碼跟提多少」、「好了就交給上面就可以了！」、「不會啦^^我昨天玩過了！」等語，佐證被告張銘峰主觀上知悉其係與他人共犯本案詐欺、洗錢之犯行。

二、論罪：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精細，有車手、收水、機房、水房、系統商等，除使犯罪難以追查外，更使犯罪所得因層層轉交上手而隱匿，每轉交予不詳姓名成員，即形成犯罪偵查之斷點，所為當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定義。次以被告

01 3人分別擔任司機、車手等角色，並由被告王志傳提領被害
02 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匯入之款項，堪認其等所參與之
03 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間相互配合，由
04 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持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而牟
05 利，並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06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是該
07 詐欺集團，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
08 組織。

09 (二)罪名：核被告張銘峰、王志傳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0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1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2 洗錢等罪嫌；核被告王淑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之洗錢等罪嫌。

15 (三)共犯：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
16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17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
18 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
19 院96年度台上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可參）。被告3人係與本案
20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分工，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21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
22 目的，參酌前揭所述，被告3人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3 員就彼此行為之結果共同負責，而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想像競合：被告張銘峰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
25 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
26 像競合犯，請從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王志
27 傳本案所為第1次犯行（即附表編號1），係以一行為觸犯參
28 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請從一
29 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其餘犯行（即附表編號2
30 至5）則均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31 罪，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王淑娟

01 就附表編號4、5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及洗錢罪，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03 處。

04 (五)數罪併罰：被告王志傳所犯附表所示之各次犯行、被告王淑
05 娟所犯附表編號4、5所示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請予分論併罰。

07 三、被告3人因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黃若雯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陳威綦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新 臺幣)	提款人、時間、地點 及金額	司機	偵查案號
1	袁力天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19時55分許，假冒袁力天之友人，向袁力天佯稱：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1月31日20時14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王志傳於113年1月31日20時24分、25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立賢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提領共3萬元。	無	113年度偵字第12855號
2	鄧愷威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18時1分許，假冒鄧愷威之友人，向鄧愷威佯稱：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1月31日20時28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王志傳於113年1月31日20時38分、39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立賢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提領共3萬元。	無	113年度偵字第12855號
3	尤崧任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21時許，假冒尤崧任之友人，向尤崧任佯稱：急需借款云云。	113年1月31日21時19分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王志傳於113年1月31日21時34分許，在全聯超市北投吉利店(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提領共2萬元。	張銘峰	113年度偵字第6939號、第12855號
4	阮唯倫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21時許，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人員，向阮唯倫佯稱：須依指示操作開通金流服務始得交易云云。	113年1月31日21時59分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9,985元	王志傳於113年1月31日22時12分至14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立賢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提領共6萬元。	王淑娟	113年度偵字第6939號、第8934號、第11990號
5	鐘依靜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21時18分許，假冒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鐘依靜佯稱：須依指示操作開通金流服務始得交易云云。	113年1月31日22時3分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0,123元	王志傳於113年1月31日22時12分至14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立賢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提領共6萬元。	王淑娟	113年度偵字第6939號、第8934號、第11990號

07 本院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之罪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王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王淑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